沐川县教育局

沐川县教育局 关于开展 2025 年上半年中小学教师资格认定 工作安排的通知

根据四川省教师资格认定事务中心《关于开展 2025 年中小学教师资格认定工作的通知》(川教资〔2025〕3号)文件精神,我县将于 2025 年 3 月 21 日启动中小学教师资格认定工作。现就有关事宜通知如下:

一、认定对象

未达到国家法定退休年龄的中国公民,且符合以下条件之一的可在我县申请认定中小学教师资格。

- (一)户籍所在地、居住地(须办理当地居住证且在有效期内)在沐川县的中国公民。
 - (二) 驻沐部队现役军人和现役刑警。
- (三)居住在沐川县的港澳台居民持港澳台居民居住证可在 沐川申请认定教师资格。

二、认定范围

按照认定权限,我县认定初中、小学和幼儿园教师资格。

三、认定条件

(一)思想品德条件

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遵守宪法和法律,热爱教育事业,遵守教师职业道德,具有良好的思想品德和职业道德,能履行《教师法》规定的义务,无犯罪记录。

(二)学历条件

申请认定幼儿园教师资格,应当具备幼儿师范学校毕业及以上学历;申请认定小学教师资格,应当具备中等师范学校毕业及以上学历;申请认定初级中学教师资格,应当具备高等师范专科学校或者其他大学专科毕业及以上学历。

- (三)取得有效期内的《中小学教师资格考试合格证明》, 或取得《师范生教师职业能力证书》。(退役军人在服役前1年 内取得中小学教师资格考试合格证明的凭入伍通知书、退役证书 等相关材料,教师资格考试合格证明有效期可延长2年)
- (四)取得相应普通话水平测试等级证书。申请初级中学教师资格认定者,其普通话水平应当达到国家语言文字工作委员会颁布的二级乙等及以上标准;申请小学教师资格和幼儿园教师资格认定者,其普通话水平应达到二级甲等及以上标准。
- (五)体检要求:能适应教育教学工作的需要,具有良好的身体素质,按规定流程和体检标准,现场确认合格后,再到指定医院体检,体检结论为合格。

四、申请流程

(一) 网上申报

1. 网上申报时间

- (1) 全省上半年统一认定时间: 3月21日至7月25日;
- (2) 申请人网上报名时间:

第一批次: 3月21日8:00至5月6日18:00;

第二批次: 6月3日8:00至6月20日18:00。

2. 申报网址

四川政务网: http://www.sczwfw.gov.cn

中国教师资格网: http://www.jszg.edu.cn

3. 签署《个人承诺书》

申请人按要求如实在线填写个人承诺书,不能做虚假承诺。

(二)现场确认

1. 时间:

5月6日—5月12日(周末除外,工作日内上午9:00—11:30;下午2:00—5:30),过期不予受理。

6月17日—6月23日(周末除外,工作日内上午9:00—11:30;下午2:00—5:30),过期不予受理。

2. 地点及联系电话:

沐川县教师进修学校师训部办公室,咨询电话: 0833—4608257。

3. 现场确认需提交的材料:

- (1) 有效期内的居民身份证原件。
- (2) 户口本或居住证原件。

户籍地在沐川的提交本人户口本或集体户口证明原件;居住地在沐川的提交在有效期内的居住证原件;港澳台居民提供港澳台居民居住证原件或港澳居民提供港澳居民来往内地通行证原件、台湾居民提供五年有效期台湾居民来往大陆通行证原件。驻沐部队现役军人和现役武警应提供所属部队或单位出具的人事关系证明。

(3)学历证书原件(认定报名系统能验证的可不提交)。港澳台学历还应同时提交教育部留学服务中心出具的《港澳台学历学位认证书》原件,国外学历还应同时提交教育部留学服务中心出具的《国外学历学位认证书》的原件及复印件。

特别提示:在审核材料过程中,对于国家认定信息系统无法直接比对验证的学历(中等职业学校学历除外),申请人提交《教育部学历证书电子注册备案表》或《中国高等教育学历认证报告》(在学信网 www.chsi.com.cn 在线申请),否则将视为不合格学历不予受理。建议申请人提前在学信网验证学历,无法验证的及早申请认证报告;持港澳台学历或国外学历的申请人提前在教育部留学服务中心网上服务大厅(http://zwfw.cscse.edu.cn)进行学历认证,以免影响认定。

- (4)《普通话水平测试等级证书》原件及复印件(认定报名系统能验证的可不提交)。
- (5) 近期免冠正面 1 寸彩色白底证件照 2 张(用于办理教师资格证书,应与本次认定网上申报时上传相片及体检表上照片一

致。相片背面写明姓名、身份证号)。

(三) 认定和领取证书

完成现场审核工作后,将依据审核情况于受理申请期限终止 之次日起30个法定工作日内(不含法定节假日)作出是否认定的 结论,并通知申请人。

五、其他事项

- 1. 请申请人按规定时间、地点和要求进行网上申报和现场审核等,因错过申报时间、选错现场确认点、申报信息有误或提交材料不全等原因未在规定时间内完成申报工作的,认定机构将不再受理。
- 2. 申请人应如实提交相关材料,故意弄虚作假,骗取教师资格的将依据国家有关规定进行处罚。
- 3. 根据国家有关规定,同一申请人在同一自然年内只能认定一种教师资格。
- 4. 现场确认时本人不能到场的,可由他人代交材料(需提供 双方身份证原件、复印件和委托书)。

